

# 成醫檔煞 SARS

## 檔案展

92年間我國歷經了一場抗煞(SARS)大作戰，本院在這場抗煞戰役中受命為專責醫院，肩負起南臺灣防疫重任，在全院同仁努力下，成功守住臺南地區疫情。為向當年齊心抗煞的同仁致敬，並彰顯本院守護南臺灣民眾健康的堅定信念，特蒐集抗煞期間珍貴照片並結合公文檔案展出，以回顧本院抗煞(SARS)歷程。本次展覽原訂於本(109)年3月中舉行，因新冠肺炎疫情來襲而順延，反而提供參展民眾對比今昔防疫差異的機會。

- 主辦單位：總務室文書組
- 協辦單位：感管中心、秘書室、家庭醫學部、急診部
- 展出時間：109年11月2日到11月10日



# 本院抗煞歷程記事簿

- 91年11月間 + 首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發生在大陸廣東省，當時稱為「非典型肺炎」。
- 92年3月12日 + 世界衛生組織就香港及越南發生非典型肺炎疑似群聚感染事件發布警訊。
- 92年3月14日 + 行政院衛生署證實國內第1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可能病例。
- 92年3月18日 + 急診醫護人員全面戴口罩，開始在急診各區病患出入處，刊登世界衛生組織對於SARS就醫的建議，並張貼廣告(警告)要求家屬盡量減少至醫院探視病人。
- 92年3月31日 + 成立『成大醫學中心SARS醫療應變小組』依任務需要分為七組，涵蓋全院各科部室。在成杏廳舉辦的『認識新興傳染病- SARS』專題演講，超過800名員工參與。
- 92年4月02日 + 在急診室外的毒化災除污室，針對「高危險病患」實施戶外發燒篩檢。
- 92年4月16日 + 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宣布，SARS的致病原為新發現的冠狀病毒(Coronavirus)，簡稱為SARS冠狀病毒(SARS-CoV)。
- 92年4月24日 +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SARS院內感染後宣布封院，同一時間仁濟醫院亦傳出疫情，我國正式成為SARS疫區。
- 92年4月25日 + 每週一、四召開成大醫學中心SARS醫療應變小組會議。
- 92年4月28日 + 急診室外及醫院大門口外，分別架設門診、急診「戶外發燒篩檢帳棚」，並設置急診戶外發燒隔離區。

Memorabilia

- 92年4月29日 +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院為應收治疑似或可能SARS病患醫院。
- 92年5月01日 + 全面實施所有進入醫院人員測量體溫及門急診發燒篩檢。
- 92年5月12日 + 中央健保局徵調本院醫護人員支援北部疫情。
- 92年5月17日 + 急診發燒篩檢帳棚區域在臺南市消防局協助下擴建完成。
- 92年5月20日 +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臺灣已成為全球SARS疫情擴散最快的地區。
- 92年5月22日 + 全面實施「戶外急診」，同時遵照衛生單位之指示，提升防疫等級，穿著C級防護衣看診。
- 92年5月25日 + 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至本院視察SARS防疫並嘉許本院為南部之抗SARS最後防火牆。
- 92年6月03日 +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院為SARS病患治療之專責醫院。本院開設戶外發燒篩檢門診。
- 92年6月17日 + WHO宣布臺灣自旅遊警示區除名。
- 92年7月01日 + 解除SARS相關之防疫措施，全面恢復所有醫療服務。
- 92年7月05日 + WHO宣布臺灣從SARS感染區除名。
- 92年7月11日 + 申請設置組合屋形式發燒篩檢站，該站於99年因「急重症醫療區整建計畫」申請提前拆除，並規劃將其內化至建築物內。
- 92年10月24日 + 疾病管制局召開院內感染管制查核檢討會並頒贈抗SARS有功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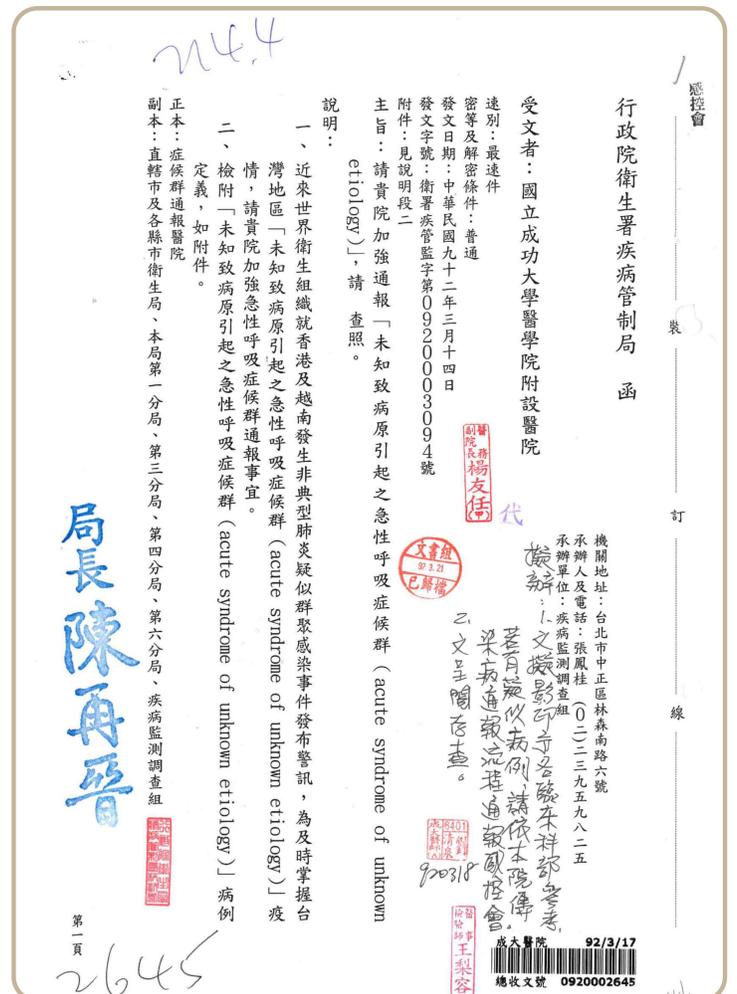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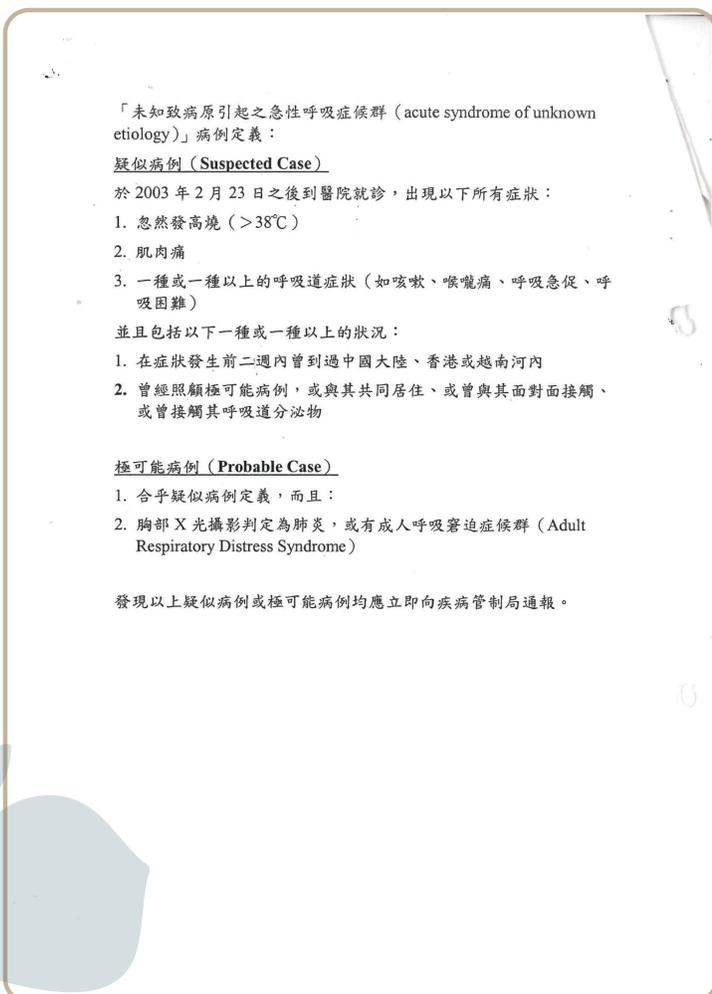
# 疫情前期

SARS風暴之前，整個台灣無論在急診、住院、門診及到院前救護，醫療人員幾乎是不戴口罩的。92年3月18日本院急診醫護人員全面戴口罩並開始在急診各區病患出入處，刊登世界衛生組織對於SARS就醫的建議，亦登出廣告(警告)，要求家屬盡量減少至醫院探視病人。



檔號 92/214.4.1/1/6 案名 防疫、疫情填報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3月14日

世界衛生組織發布非典型肺炎警訊，當時在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等地續爆發疫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請各醫療院所加強通報事宜，當時稱為「未知致病原引起之急性呼吸症候群」。



92年3月31日在成杏廳舉辦的『認識新興傳染病-SARS』專題演講，超過800名員工參與。



老人醫院籌備院長楊宜青醫師時任成功大學衛生保健組長，在校內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防疫重點，指導全校教職員生抗煞，避免疫情在校內擴散。(下左圖) 劉清泉醫師在成功大學抗煞說明會中指導防疫。(下右圖)



檔號 92 / 212.9.1 / 1 / 27

案名 醫療事務雜務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5月12日

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政策，調派醫護人力支援北部防治SARS專責醫院。

檔號 92 / 012.1 / 1 / 4

案名 本院整體計畫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5月19日

因應疫情擴大，向臺南市衛生局申請增加院內隔離病床。

檔號：212.9.1  
保存年限：

**副本**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〇九〇〇一〇二八〇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因應SARS疫情，調派中南部區域級以上醫院醫護人員支援北部防治SARS專責醫院醫療業務乙案，檢陳本局建置之名單乙份（如附件，該份名單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下午七時以電子郵件先行寄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策進會），請 鑒察。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署授保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二八〇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承辦人：張鴻仁  
承辦人：黃小美  
電話：(02) 27065866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電話：(02) 27065866

92/5/14  
920005162

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日  
發文字號：92附醫企字第5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調整本院燒傷中心病床開放床數，敬請 准予核備。

說明：本院為防治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流行，擬增加院內隔離病床，即日起將燒傷中心病床由原開放六床增加至十四床。

正本：台南市衛生局  
副本：本院燒傷中心、醫事室、護理部、企劃室

院長 楊○○○

承辦人 第一頁

92/5/19  
B0920516001

# 疫情期間

疑似SARS病患急診診察區。(上圖)92年5月1日起，醫院在所有入口實施發燒篩檢，初期以人工測量耳溫，人力不足時由全院行政人員協助輪班，就診民眾在醫院門口耐心等待篩檢。(下圖)



檔號 92 / 064 / 1 / 22

案名 社會工作雜務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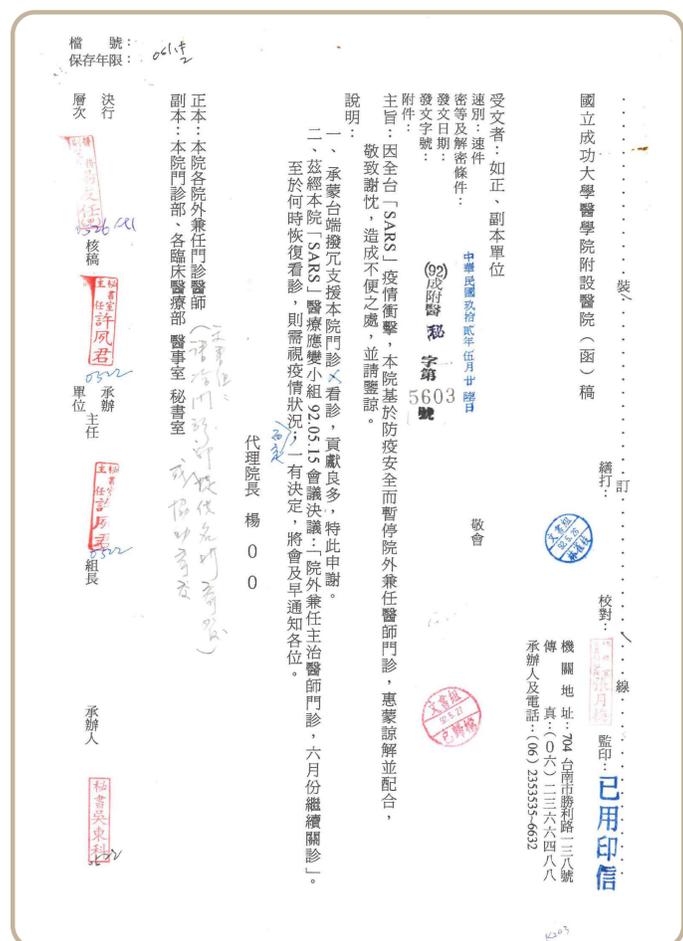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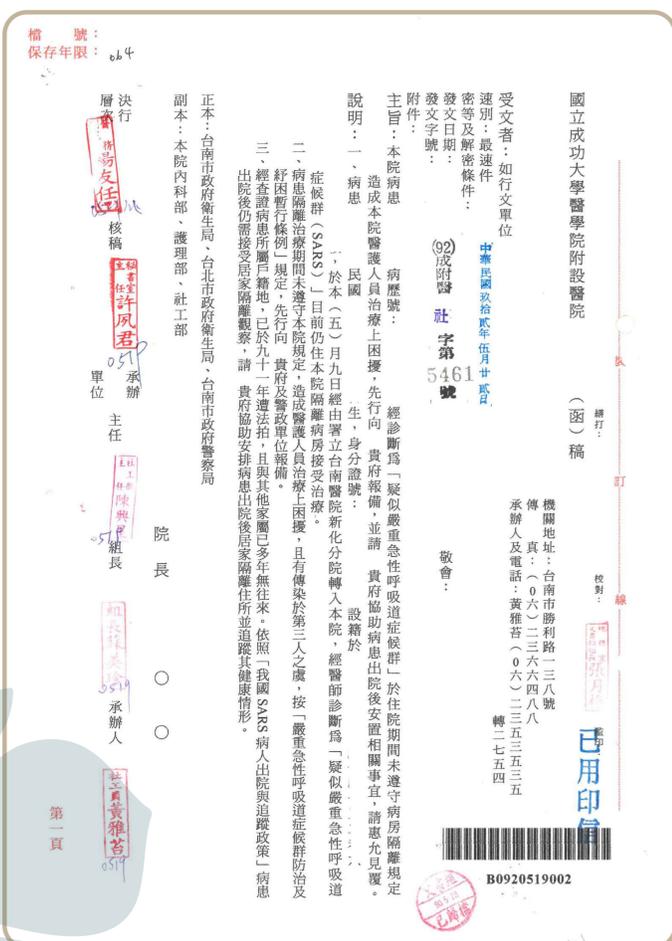
對於住院期間未遵守隔離規定病人，積極向相關單位通報，以維護社會安全。

檔號 92 / 061.2 / 1 / 30

案名 秘書室雜務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5月26日

基於防疫安全，院外兼任醫師門診於92年6月繼續關診。



疫情嚴峻當下，急診室觀察區空蕩蕩的。(上圖) 移到戶外的急診病人。(下圖)



92年5月17日臺南市消防局協助本院擴大搭建發燒篩檢站。



檔號 92 / 012.1 / 1 / 1

案名 本院整體計畫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5月23日

函請國防部協助提供網寮南營區150個房間，做為隔離醫護工作人員處所，以因應疫情擴大時使用。

檔號 92 / 211.2 / 1 / 1

案名 本院整體計畫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6月2日

臺南縣政府函復本院網寮南營區150個房間申請案。

檔號：0121  
保存年限：012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稿

受文者：中華民國政府  
送別：中華民國政府  
密等及解密條件：(92)成附醫-他字第57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發文字號：(92)成附醫-他字第571號

主旨：為因應 SARS 疫情擴大，擬請協助提供網寮南營區一百五十個房間，以為隔離醫護工作人員處所，請鑒核。

說明：本院為 SARS 緊急應變措施，已於醫護大樓十二樓設有二十個房間，提供醫護人員隔離使用，現擬尋求另找第二場所，以備 SARS 疫情擴大時，隔離人數亦隨之增加，擬請協助提供網寮南營區一百五十個房間，以為隔離醫護工作人員處所。

正本：國防部  
副本：行政院南營區、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本院企劃室

承辦人：楊○○○

第一頁

檔號：2112  
保存年限：2112

臺南縣政府函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民勤字第09200888202號

主旨：貴院函請國防部提供網寮南營區設置隔離醫護人員處所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院九十二、五、二十八成附醫字第五七二號函。  
二、本縣目前已與台南市政府於陸軍網寮南營區設置「防治SARS隔離收容中心」，收容對象包括疫區返台隔離，醫院感染隔離及社區感染隔離等人員，貴院如有需要，可逕洽該隔離收容中心辦理。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台南市政府、本府民政局

縣長 蘇煥智

第一頁 共一頁

成大醫院 92/6/5  
總收文號 0920005980

夜色中的急診室外，燈火通明的帳篷裡都是因為發燒而先接受隔離的病患，家屬三三兩兩的站在一旁，每個人不離口罩，醫護人員執行業務時都必須穿著全身的防護裝備。(左圖)天亮了，悶熱帳篷裡穿著全身防護裝備的醫護人員。(右圖)



穿著防護衣之醫護人員。(左圖) 護理人員在戶外急診舉行交班及晨會。(右圖)

檔號 92/012.1/1.1

案名 本院整體計畫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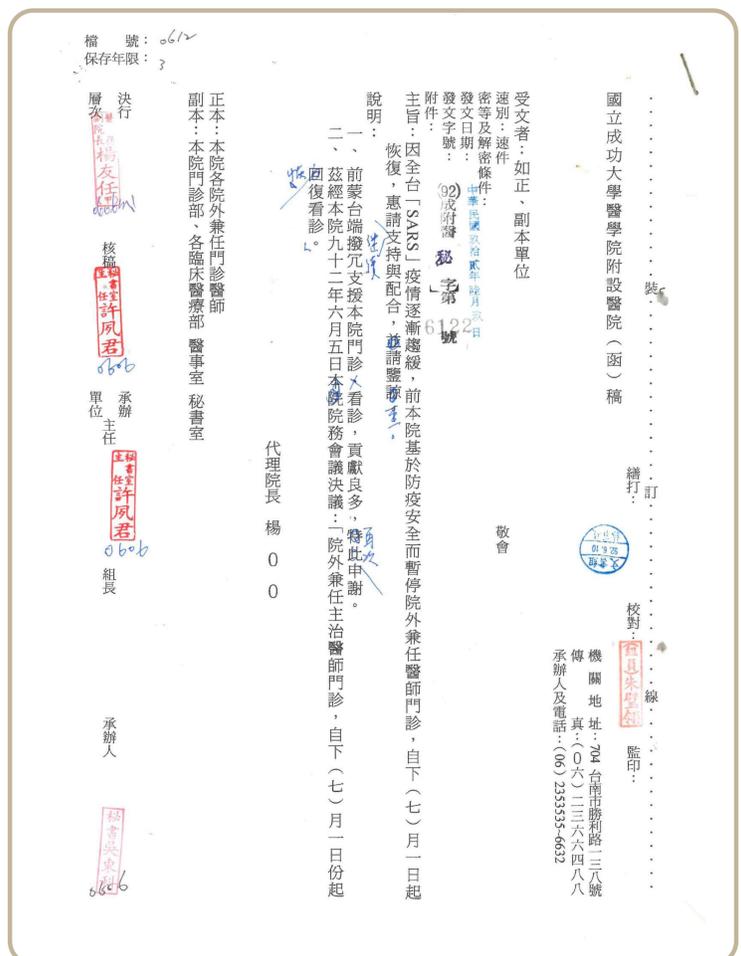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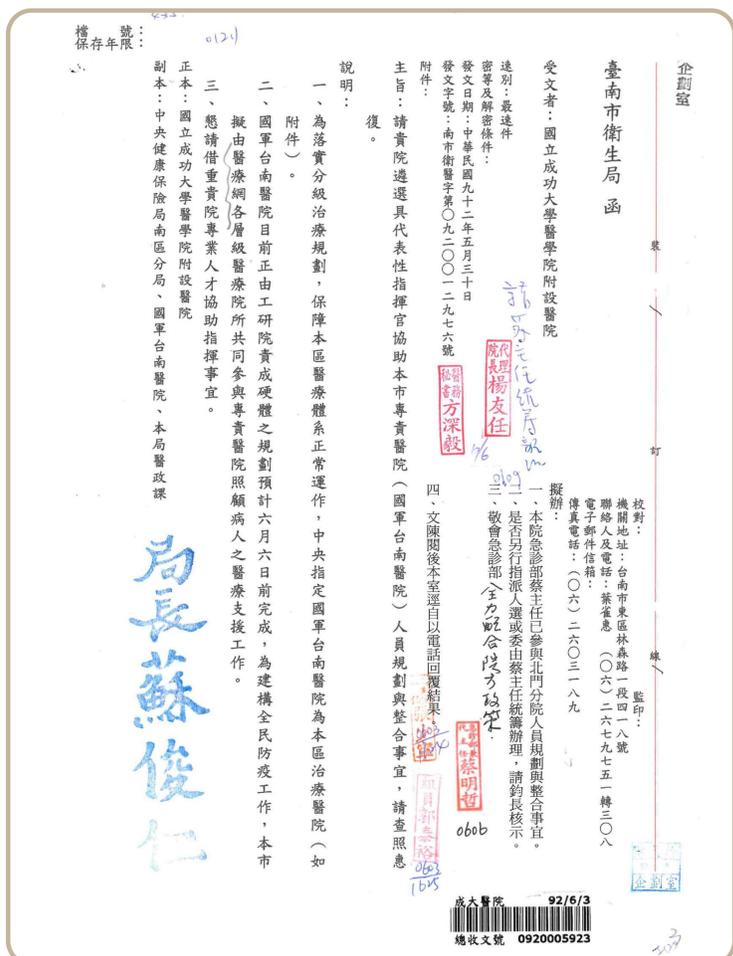
應臺南市衛生局之邀，遴選具代表性指揮官協助臺南市規劃SARS專責醫院。

檔號 92 / 061.2 / 1 / 30

案名 秘書室雜務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6月6日

疫情趨緩，自7月1日起恢復院外兼任醫師門診。



大門口單向出入口管制，後期改以紅外線偵測儀自動監測體溫。(左圖) 設於二樓門診區之就診病患診測體溫服務台，辛苦的志工們也戴著N95口罩並穿著無菌衣支援體溫測量工作，就怕大門口的第一線篩檢有漏網之魚。(右圖)



發燒篩檢門診教戰：為爭取時間，醫護人員利用午餐時間邊用餐邊聽課。(左圖) 設在戶外的發燒篩檢門診看診情形(右圖)。



檔號 92 / 064 / 1 / 23

案名 社會工作雜務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6月9日

防疫期間社會各類捐贈物資湧入，由社工部負責捐贈相關業務。

檔號：064  
保存年限：06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稿

受文者：詳見列表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字號：(92)成附醫社字第16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貴單位)捐贈本院防疫物資【詳如列表】數量【詳如列表】(檢附收據乙紙)，台端熱心公益，敬表謝忱，請查照。  
正本：詳見列表  
副本：本院社工部

承辦人：蘇美珍  
承辦單位：社工部

主任：張月梅  
主任：陳興星

院長 楊○○○

承辦人

已用印信

B0920603017

檔號 92 / 064 / 1 / 22

案名 社會工作雜務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7月3日

疫情雖已緩和，政府所提供物資品項、數量，仍須逐筆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對清楚。

檔號：064  
保存年限：06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稿

受文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字號：(92)成附醫社字第680號  
附件：  
主旨：貴局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止捐贈本院防疫物資之數量與本院點收入庫之數量符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健保南費二字第092002245四號函。  
二、貴局五月二十九日捐贈之N95口罩、防護鞋、防護帽三項物資，因聯繫作業延遲，故登錄於六月十九日之點收記錄。另六月五日捐贈之一般口罩1000個，乃點收人員誤植為10000個。以上造成貴局困擾之處，敬請見諒。  
三、下一批函請核對 貴局捐贈物資之統計數量將自六月二十日起算。  
正本：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副本：本院社工部、資材室

承辦人：蘇美珍  
承辦單位：社工部

主任：張月梅  
主任：陳興星

院長 楊○○○

承辦人

已用印信

B09206030004

發燒篩檢門診醫護同仁穿著隔離衣褲、外科口罩、護面鏡、乳膠手套與高統鞋套，全身密不通風於隔離帳篷內工作。盛夏中，必須在戶外連續穿著八小時以上，全身汗流浹背，對女性人員尤其不方便。



署立胸腔病院將平時巡迴各鄉鎮的胸部X光車調來停在本院大門口支援戶外門診，可疑的病患先在戶外進行胸部X光檢查，以進一步釐清病情。中央處是隔離帳篷，遠端為候診區。



檔號 92 / 016.10 / 1 / 28

案名 營繕工程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7月9日

申請於急診室旁設置臨時組合屋形式之發燒篩檢站，以因應日後各類新興傳染病。

檔號 92 / 016.10 / 1 / 28

案名 營繕工程

檔案產生日期 92年7月21日

臺南市政府核准設置臨時組合屋形式之發燒篩檢站。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稿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南工字第七四六四號

主旨：為因應 SARS 疫情本院擬於急診室旁設置臨時組合屋形式之發燒篩檢中心，預定設置期間為 95 年 6 月至 97 年 9 月計使用五年，屆時自行拆除，請查照。

說明：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院工務室

承辦人：許添財

承辦單位：工務室

核稿：許添財

校對：許添財

已用印信

機關地址：台南市勝利路一三八號

傳真：(06) 2366488

臺南市政府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南工建字第 0920258329-10 號

主旨：有關貴醫院申請設置 SARS 防疫用發燒篩檢中心臨時組合屋乙案，同意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貴院 92 年 7 月 21 日(九二)成附醫工字第七四六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為 92 年 7 月 21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屆時請自行拆除。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府工務局使管課、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

市長許添財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南市水華路二段六號

傳真：06-291-2952

抄辦：一、本案預定於 92 年 9 月開工  
二、文呈閱檢核

92/7/23

成大醫院

檔收文號 092007958

# 🛡️ 疫情後期



發燒篩檢門診結合家醫科及其他科室的人力，在第一線為全院過濾所有可疑的發燒病患，將其他醫療人員的暴露機率降到最低。92年6月27日全體工作人員在SARS風暴過後合影留念。





本院劉清泉醫師獲頒抗SARS有功人員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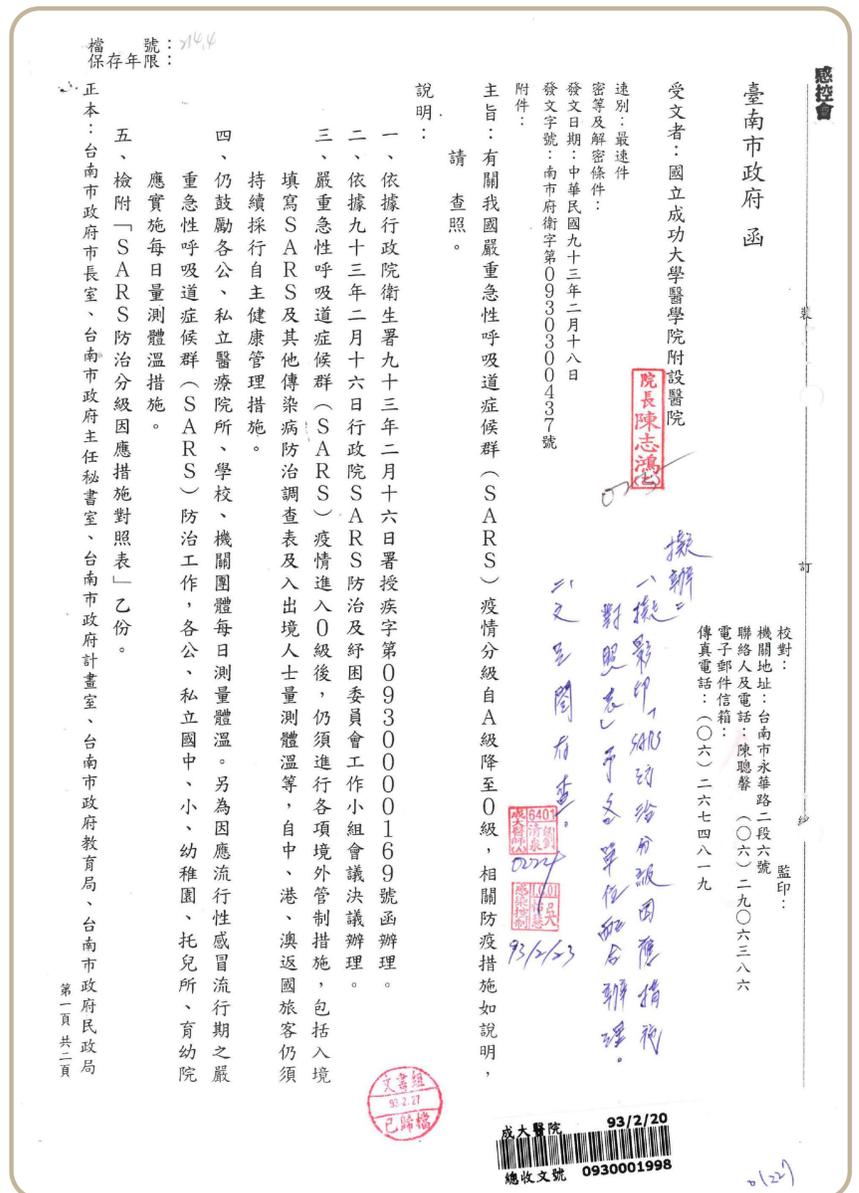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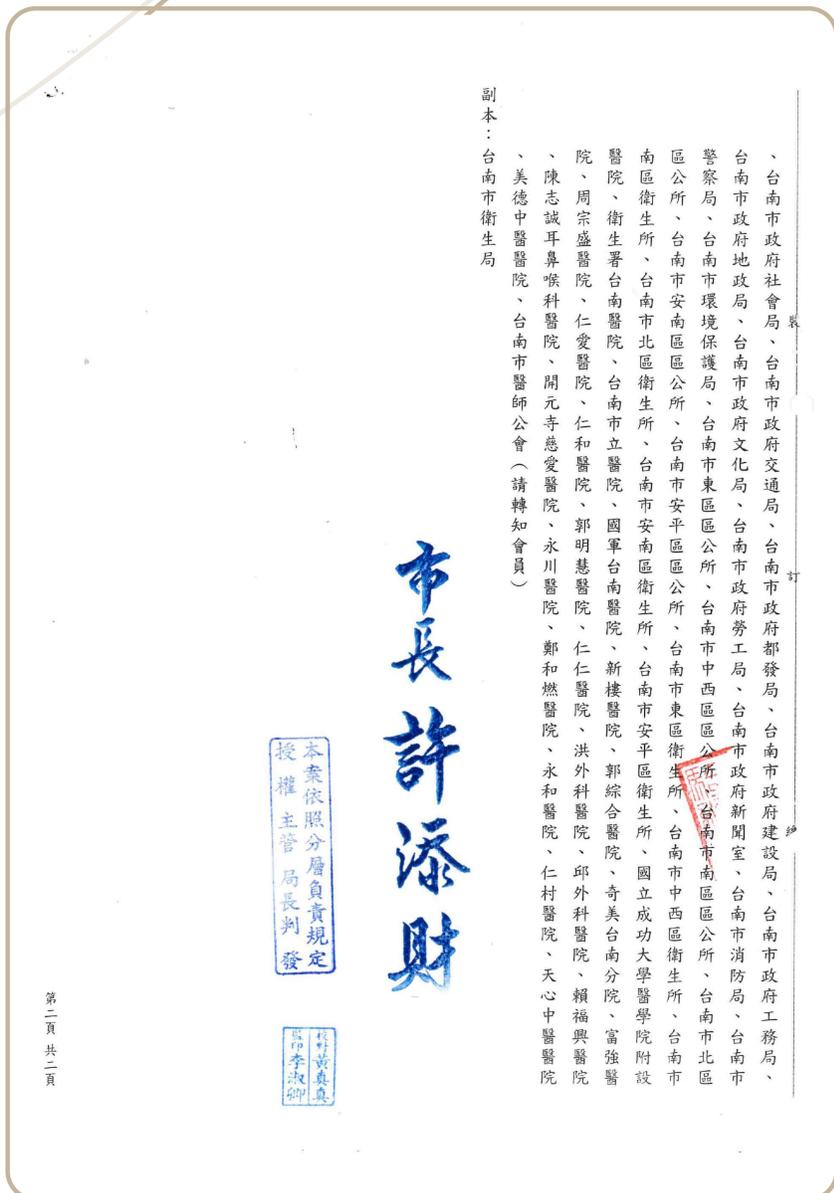
WHO專家視察病毒實驗室。

檔號 93 / 214.4 / 1 / 15

案名 防疫疫情填報

檔案產生日期 93年2月18日

SARS疫情分級自A級降為O級後，全民仍須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疫情雖已趨緩，仍設置組合屋形式發燒篩檢站，以因應日後各類新興傳染病。  
(小圖) 遠眺組合屋形式發燒篩檢站。(大圖)

檔號 99 / 0113 / 1 / 21

案名 防疫疫情填報

檔案產生日期 99年3月23日

申請拆除臨時組合屋形式之發燒篩檢站，配合「急重症醫療區整建計畫」改內化於建築物內。

檔號: 0113/1  
保存年限: 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稿)

機關地址: 70403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聯絡人: 馬吉男  
聯絡電話: 06-2353535轉2005  
傳真電話: 06-2369602  
電子郵件: jyinan@mail.ncku.edu.tw

受文者: 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成附醫秘字第 99/3/24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成大醫院 99/3/24  
總收文號 0990005190

主旨: 茲因本院將進行「急重症醫療區整建計畫」,擬請同意拆除 SARS防疫用發燒篩檢中心臨時組合屋,請 鑑核。

說明:

- 本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98年7月16日院授主孝字第0980004442號函暨教育部98年7月24日台高(三)字第0980124536號函核定在案(如附件一)。
- 本院SARS防疫用發燒篩檢中心臨時組合屋,乃於民國92年間為SARS疫病流行期間所申請興建,核准使用期限為92年7月20日至97年9月30日止,並於期限到期無續使用之必要時,可由本院自行拆除(如附件二),後 貴局又以97年12月30南市衛疾字第0970036667號函,同意該建物展延使用期限至102年9月30日(如附件三)。
- 本院因顧及新興傳染病可能造成流行,為防疫考量,發燒篩檢中心不宜以臨時建物使用,是以在上述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計畫中,已將其內化至建築物內(本院於98年10月14日在 貴局醫審會報告之簡報資料,如附件四),並於工程進行期間暫於現有急診室入口處規劃有隔離室一處,作為「發燒篩檢站替代處」(如附件五),以為工程完工前之臨時因應。

正本: 台南市衛生局  
副本: 本院工務室、秘書室

第一頁 共二頁

\*B0990317055\*

會辦單位: 工務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工務室 決 行  
承辦人 秘書室馬吉男 請儘速協助辦理 院長林炳文閱  
組 長 秘書室王順賢 9903/1910 院聘邱春龍 副院長楊俊佑  
主 任 9903/210/10 技士蔡維濱 9903/18 副院長趙文元  
核 稿 秘書室林雀枝 工務室林文彬

990323

總務室林雀枝 校對 監印  
秘書室王順賢 共一頁 已用印信

# 成醫檔煞<sup>SARS</sup>檔案展

Thank you for coming

向當年齊心抗煞的同仁致敬。



## 線上檔案展同步展出

部分重要照片以電子數位解析度(72dpi)方式保存，  
因展覽縮放需求而無法清晰，  
如欲提升觀展體驗可至本線上展查閱。

主辦單位：總務室文書組

協辦單位：感管中心、秘書室、家庭醫學部、急診部

展出時間：109年11月2日到11月10日